

债券简称：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163

债券简称：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484

债券简称：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592

债券简称：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163275

债券简称：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78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三年五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13 号”批复核准。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蓝光 01”）。16 蓝光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40%，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16 蓝光 01 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6 蓝光 01，代码为 13670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蓝光 01 存续 11.81215 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 （二）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1 号”批复核准。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蓝光 01”）。19 蓝光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0%，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19 蓝光 01 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9 蓝光 01，代码为 15516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蓝光 01 存续 7.23 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下简称“19 蓝光 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0%，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品种二（以下简称“19 蓝光 03”）全额回拨至品种一。19 蓝光 02 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9 蓝光 02，代码为 155484。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蓝光 02 存续 11.00 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2019年8月2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9蓝光04”）。19蓝光0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7.00%，起息日为2019年8月6日。19蓝光04于2019年8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19蓝光04，代码为15559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蓝光04存续3.00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 （三）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11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68号”批复核准。

2020年3月12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蓝光02”）。20蓝光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50亿元，为3年期品种，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7.15%，起息日为2020年3月16日。20蓝光02于2020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蓝光02，代码为16327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蓝光02存续7.50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下简称“20蓝光03”）全额回拨至品种二；品种二（以下简称“20蓝光0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0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7.00%，起息日为2020年7月31日。20蓝光04于2020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蓝光04，代码为163788。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蓝光04存续8.00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蓝光发展’变更为‘\*ST蓝光’；
- 2、股票代码仍为‘600466’；
-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5月4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二）、（三）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事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三）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4 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4 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停牌 1 天，自 2023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2023 年，公司将面临严峻的考验，对此，公司将在稳定经营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制定和实施，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主要措施如下：

1、稳定经营，实现存量项目有序开发。公司在各级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明确以‘保项目交付，保民生需求’作为现阶段经营首要目标，通过与金融机构、地方政府、施工单位等多方积极沟通协商，对开发项目分区域、分类别实施项目资金封闭管理，逐个化解影响项目进度的卡点，制定‘一项目一策略’的经营方案，分类分级地对项目进行管控，对在建项目已逐步有序恢复项目复工复产工作，加快销售和资金回笼，保证平稳交付。

2、对不同类型存量债务问题制定针对性化解方案，确保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对到期债务进行展期，尽量减缓公司融资性现金流出压力，合理调整债务到期计划，保持债务余额整体稳定。目前公司已经争取到一部分金融机构的谅解（包括债务本金展期、降息及利息展期等多种形式），2022 年内及期后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分别已签署的展期金额约 75.22 亿元和 7.26 亿元。

3、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直接领导的债务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组，全面开展债务风险化解整体工作。目前公司已完成资产和负债底数的摸排，形成了风险化解方案的雏形。后续，公司将在债委会、各省市政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推动下，进一步细化方案，推动落地。

####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之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1）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5）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6）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7）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 2、交易类强制退市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至今，已连续 16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若自该日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此外，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7 日、4 月 20 日、4 月 21 日、4 月 24 日、4 月 25 日、4 月 26 日、4 月 27 日、4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波动异常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

公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中信证券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述事项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构成违约事件，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蓝光发展对违约债务的化解措施与安排，持续密切关注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示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做好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等工作。

中信证券将持续做好对发行人市场舆情的监测工作，加大对发行人的风险排查力度，通过访谈、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发行人强调债券足额兑付、兑息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督促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并将持续跟进发行人债务风险综合化解方案的制定进展、偿付资金的落实与到位情况。

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发行人信用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